

证券代码：430104

证券简称：全三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
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3月12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国华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韩珍堂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5年9月22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技术开发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进行海洋核动力平台25MW等级汽轮机组项目技术研究开发。被告应在完成技术方案审查最终认定及和719所签订主合同(主汽轮机供货合同)后，支付240万元、在图纸及技术资料原告完成移交后支付240万元。上述工作完成后，原告已向被告开具48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技术开发费480万元；
-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延期支付技术开发费所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(以48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；
-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初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23年8月10日法院正式立案受理，案号为(2023)晋01民初243号。案件于2023年10月24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一次的开庭审理，因部分证据须双方庭后核实，本案已于2024年1月11日进行二次开庭，2024年3月12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与被告的其他合同诉讼所需证据材料并提起上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